

#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## 反不正当竞争与反垄断管理制度

(2026 年 4 月)

### 第一章 总则

#### 第一条 目的

为规范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股份公司”）及各下属企业的经营行为，防范不正当竞争及垄断风险，维护市场公平秩序，保障公司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
#### 第二条 适用范围

（一）本制度中所称“公司”包括股份公司和股份公司的下属企业。下属企业是指股份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%以上，或持股不足 50%但由股份公司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他组织形式。

（二）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全体员工（含正式员工、实习生、劳务派遣人员等）、分支机构及与公司合作的供应商、代理商、合作伙伴等第三方主体。

#### 第三条 基本原则

合法合规：严格遵守反不正当竞争、反垄断相关法律法规。

公平诚信：禁止以不正当手段获取竞争优势或排除、限制市场竞争。

风险防控：建立事前预防、事中监控、事后追责的全流程管理机制。

### 第二章 禁止的不正当竞争行为

#### 第四条 虚假宣传

公司及员工禁止通过虚假广告宣传等方式欺骗、误导消费者，损害消费者或竞争对手权益。具体行为包括但不限于：

（一）不得在商业宣传中使用“国家级”、“最高级”、“最佳”、“第一”等用语；

- (二) 不得对本公司产品、服务的效果、排名或相关的情况作出保证性承诺；
- (三) 不得在商业宣传中使用或者变相使用国家机关、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或者形象；
- (四) 不得对本公司产品、服务的性能、功能、质量、销售状况、用户评价、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，欺骗、误导消费者；
- (五) 不得利用科研单位、学术机构、教育机构、行业协会、专业人士、受益者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、证明；
- (六) 不得在商业宣传中使用虚构、伪造或者无法验证的科研成果、统计资料、调查结果、文摘、引用语等信息作证明材料；
- (七) 不得实施混淆行为，使他人将本公司产品、服务误认为是他人产品、服务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；
- (八) 不得通过虚假交易等方式，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。

#### 第五条 侵犯商业秘密

(一) 本制度所称商业秘密，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、具有商业价值并经公司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、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1. 技术信息：产品设计、源代码、实验数据、工艺流程、技术方案等；
2. 经营信息：客户名单、采购价格、销售策略、投标文件、财务数据等；
3. 其他信息：尚未公开的并购计划、重大投资决策、知识产权布局、公司认定的秘密信息等。

#### (二) 禁止行为

1. 禁止非法获取：不得通过盗窃、贿赂、欺诈、电子侵入等不正当手段获取公司或第三方的商业秘密；

2. 禁止擅自披露：未经授权，不得通过邮件、社交软件、公开会议等渠道向外部人员或无关内部人员披露商业秘密；

3. 禁止违规使用：不得将商业秘密用于个人牟利、帮助竞争对手或损害公司利益；

4. 离职后义务：员工离职后仍需履行保密义务，不得利用在职期间获取的商业秘密从事竞争活动。

## 第六条 商业诋毁

禁止以下损害竞争对手商誉或商品声誉的行为：

（一）虚假陈述：编造并传播竞争对手产品质量缺陷、经营状况恶化等虚假信息；

（二）误导性对比：在广告、客户会议中使用片面数据、不实标准贬低竞争对手；不得主动提及竞争对手负面信息，不得使用“最差”、“欺诈”等主观贬损性表述；

（三）恶意投诉：以虚假材料向监管部门举报或唆使他人发起恶意投诉；

（四）内部诋毁：在员工培训、内部文件中使用侮辱性语言贬损竞争对手。

## 第七条 其他不正当行为

（一）恶意低价倾销；

（二）串通投标，抬高或压低标价、排挤竞争对手；

（三）仿冒他人商品标识、包装、企业名称；

（四）利用技术手段实施流量劫持、恶意造谣、恶意评论等网络不正当竞争；

（五）其他法律法规及公司规定禁止的不正当竞争行为。

## 第二章 禁止的垄断行为

### 第八条 垄断协议

垄断协议是指排除、限制竞争的协议、决定或其他协同行为。公司严格禁止以下行为：

（一）与竞争对手达成横向垄断协议：

1. 固定或变更商品价格（如联合涨价、设定折扣上限等）；
2. 分割销售市场、原材料采购市场或客户群体（如约定“A公司仅服务华东地区，B公司仅服务华北地区”）；
3. 限制商品生产数量或销售数量（如共同减产以抬高价格等）；
4. 联合抵制交易（如集体拒绝向特定供应商采购或向特定客户供货）。

（二）与交易相对方达成纵向垄断协议：

1. 固定向第三人转售产品、提供服务的价格（如要求经销商必须按指定价格销售）；

2. 限定向第三人转售产品、提供服务的最低价格（如规定经销商不得低于某价格促销）。

（三）组织协助行为：

1. 通过行业协会、行业会议、微信群等渠道暗示或明示达成价格协同；
2. 向竞争对手提供敏感信息（如未来定价计划），导致市场一致性行为。

第九条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

禁止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业务部门或关联公司实施以下行为：

- （一）以不公平高价销售商品或以不公平低价购买商品；
- （二）无正当理由拒绝交易、限定交易、搭售商品或实施差别待遇。

第十条 违法经营者集中

公司开展并购、股权收购等可能具有排除、限制竞争效果的集中行为时，须依法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，同时禁止在未获批准前实施集中或通过“分步骤交易”等规避审查。

### 第三章 管理机构和管理职责

第十一条 股份公司法务部是公司反不正当竞争、反垄断工作的主管机构，履行以下职责：

- （一）制定并完善公司反不正当竞争、反垄断管理制度；
- （二）宣传和贯彻反不正当竞争、反垄断管理制度的执行；
- （三）对反不正当竞争、反垄断工作进行持续监督，受理相关举报，组织案件的调查、出具处理意见并向管理层报告；
- （四）牵头处置因不正当行为导致的外部单位对公司的问责、诉讼、追责等事项。

第十二条 公司各职能部门负责人以及子（分）公司总经理对所管辖领域内不正当竞争、垄断行为的发生承担管理责任。

第十三条 公司各职能部门负责人以及子（分）公司总经理负有建立、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管理、控制，承担防范和发现不正当竞争、垄断行为的职责。

### 第四章 监督检查与举报机制

#### 第十四条 定期检查

股份公司法务部联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专项检查，覆盖市场、采购、销售等高风险环节。

#### 第十五条 不正当行为投诉与举报

(一) 股份公司法务部负责管理相关举报渠道，接收员工及外部人员对不正当竞争行为、涉及垄断经营行为的投诉和举报。

(二) 公司鼓励实名举报，优先处理实名举报并及时反馈受理情况以及处理结果。

(三) 举报内容包括举报人姓名、联系方式、地址，应尽可能说明所举报事件的时间、地点、基本经过，举报对象的名称、地址、具体当事人，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（如图片、视频等）。

(四) 举报人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不得损害他人合法权益，举报内容应当客观公正，不得恶意捏造、歪曲事实，不得恶意诬告、陷害他人。

(五) 公司实行严格的举报保密制度，对举报人的个人信息及举报人提供的所有举报资料均严格保密。

(六) 公司实行举报奖励制度，举报案件一经查实并为公司挽回经济损失的，公司可根据事件的性质、影响程度及举报者配合情况，对举报者给予物质奖励或其他奖励，并严格保密。

(七) 投诉举报渠道如下：

电子信箱：fbzdjz@gzzg.com.cn

## 第五章 违规处理与责任追究

#### 第十六条 内部处罚

(一) 发生不正当竞争或垄断行为，将对涉案职能部门负责人或子（分）公司总经理追究领导责任；对于直接操作或参与相关决策，或授意、指使、强令、纵容、包庇他人以及未正确履行职责等行为的直接责任人，将追究直接责任；

(二) 对于涉及不正当行为的员工，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给予警告、降职、免职、解雇等处罚，涉嫌违法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。

#### 第十七条 问责处理

(一) 若公司因违规行为被行政机关问询、警告、查处或处罚，应及时通报股份公司法务部，由法务部牵头处置；

(二) 对因垄断或不正当竞争引发的民事诉讼，由股份公司法务部依据相关事项、诉讼管理制度统一处理。

## 第六章 附则

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制度文件执行。

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股份公司法务部负责制定、修改及解释。

第二十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。